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克兢 张克坚 刘晓辉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3日